

慈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工作，並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特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依第一點規定及準用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其任務如下：
 - （一）審核感染性生物與基因重組試驗生物安全之相關研究計畫。
 - （二）審核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三）審核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七）督導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十）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名，任期兩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
 - （二）其餘成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主管、管理人員、本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本校生物安全管理統籌事務。

本會組成人員皆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應將相關決議事項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